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项思英，女，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积极、按时参加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并同意了相关会议中关于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补选董事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公司内部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

务所发挥应有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阅相关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有了显著提高。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材料、听取公司相关经营汇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公司的证券部专门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议案材料的编制、签字页收集等工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补选董事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助于形成对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等进行了审议。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等进行了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诚信、勤勉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

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本人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职，加强与公司内外部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努力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项思英

2025年4月18日